

# 我国刑法中的情节加重犯

陈 兴 良

我国刑法所规定的每一犯罪都具有其独立的罪质，一定的罪质必然产生一定的罪责，两者不可分离。根据我国刑法的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罪质和罪责之间存在一种均衡和等价的关系。因此，罪责是我国刑法对一定的罪质的否定的社会政治和法律的评价，表现为犯罪的应受刑罚处罚性。罪质和罪责的统一，就是犯罪和刑罚的关系在我国刑法中的具体体现。

罪质和罪责的统一并不是简单的对等，而是存在着某种复杂的情形。在少数情况下，一个罪质具有一个罪责，在法律条文上表现为一个罪状和一个法定刑构成一个罪刑单位。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同一罪质的犯罪在其社会危害性程度上具有一定的差别，我国刑法对此区别情节轻重规定了相应的法定刑。这样，罪质就呈现出一定的层次。因此，罪责也就具有一定的等级。罪质的一定层次和罪责的一定等级互相对应，在罪刑相适应原则上达到平衡和统一。无论罪质和罪责之间的关系如何复杂，一定的犯罪总具有一个基本的罪责，我们称之为基本犯。在基本犯的基础上，由于具有某种严重情节，就构成情节加重犯。例如，我国刑法第154条规定：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国刑法把敲诈勒索分为两个罪刑单位：第一个罪刑单位规定了敲诈勒索罪的基本犯，而第二个罪刑单位则规定了敲诈勒索罪的情节加重犯。这种实施一定的犯罪，因为具有某种严重的情节，法律加重其罪质而使其罪责加重的情形，就是我国刑法中的情节加重犯。

情节加重犯在法律规定上有别于结果加重犯。所谓结果加重犯，是指行为人实施一定的犯罪行为而发生法律所规定的加重结果，因法律别有加重刑罚之规定，而负担重于基本犯之罪责的情形。例如，我国刑法第134条规定的故意伤害致死罪，就是典型的结果加重犯。对于结果加重犯的加重结果，我国刑法都有明文规定。例如，第139条强奸罪规定的致人重伤、死亡；第179条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规定的引起被害人死亡；第182条虐待罪规定的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等等。凡实施上述犯罪行为而发生了我国刑法所规定的这些加重结果，就应以结果加重犯论处。我国刑法在某些情况下，把情节加重犯和结果加重犯规定在同一条文中，说明两者是并列关系。例如，我国刑法第150条第2款规定：犯前款抢劫罪，情节严重的或

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所以，我们不能把情节加重犯混同于结果加重犯。

情节加重犯在法律规定上还有别于数额加重犯。所谓数额加重犯，是指行为人实施一定的侵犯财产的犯罪行为，其数额达到法律所规定的巨大程度，因法律别有加重刑罚之规定，而负担重于基本犯之罪责的情形。例如，我国刑法第151条和第152条规定的盗窃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此，前者是基本犯，后者就是数额加重犯。我国刑法在某些情况下，把情节加重犯和数额加重犯规定在同一条文中，说明两者是并列关系。例如，我国刑法第155条规定，犯贪污罪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我们不能把情节加重犯混同于数额加重犯。

情节加重犯，不仅在法律规定上有别于结果加重犯和数额加重犯，而且在犯罪构成的属性上也不同于结果加重犯和数额加重犯。从犯罪构成上说，结果加重犯和数额加重犯之所谓结果和数额显然都属于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它可以而且应该包括在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之中。因此，在刑法理论上称之为“客观的加重处罚条件”（Objektive Bedingungen der erhöhten Strafbarkeit）。而情节加重犯之所谓加重情节则是一个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综合指标。从法律效果上说，结果加重犯和数额加重犯，只要具备法律所规定的这一结果和数额，就足以使其法定刑升格。而情节加重犯，则要对主观和客观的事实因素加以综合考虑，以决定是否加重其罪责。

我国刑法广泛地规定了情节加重犯。据统计，规定情节加重犯的条文达二十八条之多，约占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罪刑单位的法律条文的百分之三十。所以，我们有必要从刑

法理论上深入研究情节加重犯，为司法机关正确地掌握和运用情节加重犯的法律条文，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

## 二

情节加重犯之所以加重其罪责，就在于它具有一定加重其罪质的情节。所以，研究情节加重犯，不能不探讨加重情节的内涵和外延以及它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

情节加重犯之所谓加重情节是以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形式，体现一定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以决定加重其罪质的综合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并且能够衡量一定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这是情节加重犯之所谓加重情节的本质特征。根据我国刑法理论，犯罪的本质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罪质之有无和大小，莫不决定于社会危害性程度。情节加重犯之所谓加重情节标志着一定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的增加，从而决定其法定刑的升格。因此，只有那些能够衡量一定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的主观和客观的事实因素，才能成为情节加重犯之所谓加重情节。

情节加重犯之所谓加重情节是那些能够决定一定犯罪的罪质之大小的主观和客观的事实因素。因此，决定一定犯罪的罪质之有无的情节不是情节加重犯之所谓加重情节，而是基本犯的构成要件之一。例如，我国刑法第189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违反监管法规，对被监管人实行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于我国刑法中的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来说，只有具备情节严重这一要件才能构成。否则，就是我国刑法第10条但书所指出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情形。因此，该情节是决定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的罪质之有无，从而划分罪与非罪的标志，而不是情节加重犯之所谓加重情节。我国刑法第189条

规定的第二个罪刑单位中的情节特别严重，才是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的情节加重犯。

情节加重犯之所谓加重情节是一个综合指标，它在犯罪构成中具有特殊的地位。根据我国犯罪构成理论，犯罪构成一般具有主观和客观的四个基本要件。凡具备这四个基本要件的，就构成基本犯。在充足基本犯的犯罪构成的基础上，如果具有加重情节，就构成情节加重犯。因此，情节加重犯之所谓加重情节，为犯罪构成的四个基本要件所不能容纳。它以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形式衡量一定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可以说是一个综合指标。它既可能是犯罪手段残酷，也可能是犯罪动机恶劣。这些主观和客观的事实因素综合在一起说明一定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因此，该加重情节不属于犯罪构成的任何一个基本要件，但在犯罪构成的范畴以内，是一个加重的特别构成要件。

情节加重犯是以基本犯为基础的，其加重情节不能否定基本犯的罪质。所以，加重情节要受其罪质的制约。情节加重犯之所谓加重情节，只能是在基本犯的基础上，加重其罪质的主观和客观的事实因素。凡超出其罪质的范围，则该情节构成其他犯罪。这时，应该解决的是犯罪的单复数问题，而不是情节加重犯的问题。因此，某一情节已经触犯其他法律条文而单独构成其他犯罪，就不能再以情节加重犯论处，而应实行数罪并罚。例如，我国刑法第141条规定：“拐卖人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这里的情节严重与否，应该在拐卖人口罪的罪质范围内考虑。例如，拐卖人口的次数、获利多少、造成后果是否严重等，综合这些因素以决定情节是否严重。如果犯罪分子在拐卖人口过程中，强奸了被拐卖的妇女，则这一情节又触犯了强奸罪，应按拐卖人口罪和强奸罪实行数罪并罚，而不得把强奸妇女作为加重情节构成拐卖人口罪的情节加重犯。

如果某一犯罪情节虽然触犯其他法律条文，但根据刑法理论或者司法实践，这一情节并不构成单独的犯罪，而是按照从重罪从重处罚的原则处理，则其触犯其他法律条文的情节可以作为情节加重犯的情形适用加重的刑罚。因此，在法律规定情节加重犯的情况下，牵连犯和连续犯都可以作为情节加重犯论处。所谓牵连犯，是以实施某一犯罪为目的，而其犯罪的方法行为或者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情形。例如，我国刑法第148条规定的伪证罪和第167条规定的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分别具有基本犯和情节加重犯两个罪刑单位。如果某证人在审判过程中，伪造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制造伪证，意图陷害他人，则其行为分别触犯了伪证罪和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并且两者之间具有方法行为与结果行为的牵连关系，是刑法理论上的牵连犯。在司法实践中，对牵连犯不实行数罪并罚，而是从重罪从重处罚。从伪证罪和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的法定刑看，后者高于前者。所以，应以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论处，至于其所牵连的伪证情节则可以视为加重情节，作为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的情节加重犯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谓连续犯，是连续数个行为犯同一罪名的犯罪的情形。确切地说，出于同一或概括的犯罪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立的犯罪行为而触犯同一罪名的，是连续犯。该数个独立的犯罪行为，每一个都可以充足基本构成，本为数罪，由于行为人出于同一或概括的犯罪故意反复实施同一犯罪行为而并合为一罪。所以，对连续犯不实行数罪并罚。在法律规定情节加重犯的情况下，可以把连续犯作为情节加重犯论处。例如，我国刑法第169条规定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分为基本犯和情节加重犯两个罪刑单位。如果某一犯罪分子以营利为目的，在一定的时间内多次引诱、容留多名妇女卖淫的，是为引诱、容留

妇女卖淫罪的连续犯，可以按照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的情节加重犯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总之，情节加重犯之所谓加重情节，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应该根据各种犯罪的特点，正确地把握加重情节，这对于刑法的实施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

### 三

情节加重犯之所谓加重，表现为一定罪责的等级性，它以一定罪质的层次性为前提。因此，其所谓加重，不仅是罪责的加重，而且是罪质的加重。这里存在一个关于加重情节的性质问题：它是加重罪质之条件，抑或只是加重罪责之条件？我们认为，情节加重犯不只是一个量刑幅度的问题，而应该从犯罪和刑罚的关系，也就是从罪质和罪责的关系上理解加重情节的性质。所以，我国刑法中的情节加重犯之所谓加重，是罪质的加重和罪责的加重的统一。

情节加重犯是在充足基本构成的基础上，因具有某种严重情节而加重其罪责的情形。因此，情节加重犯和基本犯具有同一的罪质。而罪质决定于一定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社会危害性具有程度上的差别，这就为我们衡量罪质的轻重提供了一定的可能性。犯罪的罪质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犯罪情节的变化，社会危害性程度就会发生变化，从而引起罪质的变化。在情节加重犯的情况下，由于出现了一定的加重情节，从而影响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罪质发生了变化。这时，基本犯的犯罪构成已不足以容纳其罪质，罪质的增加突破了基本犯的量刑幅度。只有通过加重其罪责，才能达到罪质和罪责的重新平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国刑法关于情节加重犯的规定，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

根据罪质的层次性，我们可以把犯罪划分为基本犯和情节加重犯。在基本犯和情节

加重犯之间，既具有犯罪的质的同一性，又具有犯罪的量的差别性。这种同一和差别，构成基本犯和情节加重犯在罪质上的对立统一。我们认为，基本犯和情节加重犯之间罪质的差别，是情节加重犯的罪责加重的客观基础。如果否定了基本犯和情节加重犯之间这种罪质上的差别，就无从说明加重其罪责的根据。因此，我们认为情节加重犯不单纯是一个加重罪责的问题，而且是一个罪质变化的问题。我们应该从犯罪和刑罚即罪质和罪责的关系上正确地理解情节加重犯的本质。

基本犯和情节加重犯具有同一的罪质，因此属于同一个犯罪。那么，其犯罪构成是否也只是—一个呢？我们认为，一个犯罪可以具有几个犯罪构成。这里存在着犯罪和犯罪构成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犯罪是一个，但法律规定着几个犯罪构成。正如苏联刑法学家A·H·特拉伊宁指出的：“在对同一种犯罪的各个构成按照它们的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分类时，必须把它们的形式加以区别：(1)基本构成；(2)社会危害性较大的构成；(3)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构成。”<sup>①</sup>我们认为，基本犯和情节加重犯之间的罪质上的差别，不能不表现为犯罪构成上的差别。所以，根据我国刑法关于情节加重犯的规定，在犯罪构成的分类上，可以分为基本构成和加重构成。情节加重犯不仅是刑事责任的加重，而且是犯罪构成的加重。对犯罪构成的这种分类，有助于我们理解我国刑法中的情节加重犯。

### 四

情节加重犯，既然是在充足基本构成基础上的加重构成，因此，在刑法的适用上它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我们应该把情节加重犯视为一个独立的罪刑单位。

情节加重犯作为一个独立的罪刑单位，对于决定我国刑法中的减轻处罚具有重大意

① A·H·特拉伊宁：《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第85页。

义。我国刑法第59条规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那么，在法律规定了情节加重犯的情况下，如何减轻处罚呢？对此，我国刑法学界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所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是指在基本犯的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第二种观点认为，所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既可能在基本犯的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也可能在情节加重犯的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至于究竟在哪个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应该视犯罪情节的轻重而决定。我们认为，以上两种观点的根本分歧在于是否把情节加重犯视为一个独立的罪刑单位。第一种观点否认情节加重犯是一个独立的罪刑单位，把它和基本犯视为一个整体，认为所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就是在最低量刑幅度以下判处刑罚。第二种观点则认为情节加重犯是一个独立的罪刑单位。凡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首先应该区别情节轻重，以便决定是在基本犯还是在情节加重犯的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我们认为，第二种观点是可取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正确地适用刑罚，真正做到罪刑相适应。

情节加重犯作为一个独立的罪刑单位，对于决定我国刑法中的追诉时效也具有重大的意义。我国刑法第76条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那么，在法律规定情节加重犯的情况下，如何确定某一犯罪的法定最高刑，从而决定其追诉时效的期限呢？追诉时效的长短，应当与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和刑罚的轻重相适应。社会危害性

较大、法定刑重的犯罪，追诉时效期限就应当较长；反之，追诉时效期限就应当较短。这是我国刑法确定追诉时效期限的基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我们认为应该把情节加重犯视为独立的罪刑单位，以便正确地解决其追诉时效期限的问题。例如，我国刑法中的贪污罪，其法定最低刑为拘役，法定最高刑为死刑，其间幅度其大。如果否定情节加重犯的独立的罪刑单位的意义，那么，只要犯贪污罪，不论其贪污数额大小，尽管可能只判处拘役，仅因其法定最高刑为死刑，其追诉时效期限一律为二十年。这就违背了我国刑法确定追诉时效期限的基本原则。所以，我们认为，在法律规定情节加重犯的情况下，追诉时效期限应以其所适用的罪刑单位的法定最高刑为准。在实体审理以前能够决定其是否属于情节加重犯，以决定追诉时效期限的，应该照此办理。某些犯罪，在实体审理前不能决定其是否属于情节加重犯，因而不能决定其追诉时效期限的，应在实体审理后实事求是地决定其是否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如果在实体审理后确定已过追诉时效期限，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1条的规定办理。

可以说，规定情节加重犯是我国刑法的一大特色。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刑法大多明文列举加重情节以解决罪刑相适应的问题。我国刑法没有采取这种世界上通行的立法方式，而是概括性地以情节轻重作为划分罪质的层次从而区分相应的罪责的等级的标志。至于情节的具体内容，则由司法机关掌握。我国刑法对情节加重犯的这种立法形式，对我国刑法理论提出了任务，这就是在司法实践所提供的大量素材的基础上，对情节加重犯进行深入的研究，以便于情节加重犯的法律适用。本文只是在情节加重犯问题上进行了一些初步的探索，但愿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有所裨益。